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0〕6号

关于预安排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21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预安排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汕水计函〔2020〕2号），现将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区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“农林水(1100313)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按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请你区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及时按要求做好项目报备工作。请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

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预安排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及任务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

附件：

预安排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及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区别	金额	一般性转移 支付	白蚁防治 (宗)	备注
城区	16	指导性任务	2	